

安徽省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

皖森旅〔2014〕1号

关于公布安徽省森林旅游示范景区 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、旅游局：

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全面提升森林旅游发展水平，不断推动我省森林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，省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于2013年10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安徽省森林旅游示范景区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森旅〔2013〕2号），决定在全省开展森林旅游示范景区评选工作。全省森林旅游景区积极响应、踊跃参评。根据《安徽省森林旅游示范景区评定办法》规定，经组织评选，决定授予天柱山国家森林公园等19家

森林旅游景区为“安徽省森林旅游示范景区”称号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

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示范景区进一步规范景区管理、提升服务质量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带动全省森林旅游发展。各级林业、旅游部门要认真总结、宣传示范景区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，指导当地森林旅游工作。各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等森林旅游景区要以示范景区为榜样，深化改革，不断创新，加快森林旅游业发展，为建设生态强省和美好安徽做出更大贡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安徽省森林旅游示范景区名单

安徽省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

2014年7月29日

附件

安徽省森林旅游示范景区景区名单

1、天柱山国家森林公园，2、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，3、上窑国家森林公园，4、琅琊山国家森林公园，5、天堂寨国家森林公园，6、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，7、大蜀山国家森林公园，8、丫山省级森林公园，9、鄞山省级森林公园，10、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11、八里河自然保护区，12、太平湖国家湿地公园，13、恩龙世界木屋村，14、九华天池景区，15、明堂山景区，16、巨石山景区，17、齐云山景区，18、徽杭古道景区，19、水墨汀溪景区。